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州省分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的 信息披露公告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银保监会令〔2018〕2 号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对《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贵银保监罚决字〔2021〕46 号）的内容予以披露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经查，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”）存在以下行为：

- 一、未如实记载保险业务事项；
- 二、代替投保人签订保险合同；
- 三、对投保人隐瞒与保险合同有关的重要情况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为一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八十六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七十条，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 20 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为二，违反了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。根据《保险销售从业人员监管办法》第三十四条，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 1 万元。

上述违法行为三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一十六条第(二)项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》第一百六十一条，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21万元。

综上，中国银保监会贵州监管局决定对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罚款 42 万元，上述处罚未对公司造成重大影响。人保寿险贵州省分公司将按期全额缴纳罚款，并将积极整改违规行为，切实提升依法合规经营水平。

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 8 月 18 日